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古开管审批发〔2025〕8号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15万吨/ 年LNG项目涉洪安涧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15万吨/年LNG项目涉洪安涧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在查看现场、组织相关专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评审会形成审查意见的基础上，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原则同意修改后报批的防洪评价报告。

二、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15万吨/年LNG项目于2025年8月7日经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508-141058-89-01-550296。

项目位于古阳镇白素村北500米，洪安涧河左岸（治导线桩号G0+815~G1+835），厂区临河建设，占地143058.57平方米，生产规模为焦炉煤气制15万吨/年LNG。

三、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15万吨/年LNG项目设计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项目区段洪安涧河河道防洪标准50年一遇。

四、基本同意水文计算方法与成果。洪安涧河泽泉沟汇入前100年一遇洪峰流量832.8m³/s，50年一遇洪峰流量625.6m³/s。

五、基本同意水力计算方法及成果。

厂区涉洪安涧河G0+815~G1+835段，当发生100年一遇洪水时，办公区位于河道桩号G0+815~G1+015段水位（水面线+安全超高）为883.41m~880.43m，左岸堤顶高程为

884.15m ~ 883.8m，场坪高程为882.1m ~ 880.25m，此段场坪高程不满足防洪要求，但左岸堤防高程满足100年一遇防洪要求；发展预留用地位于河道桩号G1+015 ~ G1+315段水位为880.43m ~ 875.95m，左岸堤顶高程为883.8m ~ 880.3m，场坪高程为880.25m ~ 876.58m，此段场坪高程不满足防洪要求，但左岸堤防高程满足100年一遇防洪要求；生产区位于河道桩号G1+315 ~ G1+835段水位为875.95m ~ 868.49m，左岸堤顶高程为880.3m ~ 870.2m，场坪高程为876.58m ~ 870.8m，此段场坪高程及左岸堤防高程均满足100年一遇防洪要求。

厂区涉洪安涧河G0+815 ~ G1+835段，当发生50年一遇洪水时，办公区位于河道桩号G0+815 ~ G1+015段水位（水面线+安全超高）为882.81m ~ 879.82m，左岸堤顶高程为884.15m ~ 883.8m，场坪高程为882.1m ~ 880.25m，此段场坪高程不满足防洪要求，但左岸堤防高程满足50年一遇防洪要求；发展预留用地位于河道桩号G1+015 ~ G1+315段水位为879.82m ~ 875.35m，左岸堤顶高程为883.8m ~ 880.3m，场坪高程为880.25m ~ 876.58m，此段场坪高程及左岸堤防高程均满足50年一遇防洪要求；生产区位于河道桩号G1+315 ~ G1+835段水位为875.35m ~ 867.89m，左岸堤顶高程为880.3m ~ 870.2m，场坪高程为876.58m ~ 870.8m，此段场坪高程及左岸堤防高程均满足50年一遇防洪要求。

六、建议

1. 对于厂区低洼处做好防涝措施，对建设项目不满足防洪标准的区域采取防洪措施，确保厂区安全。

2. 工程施工宜安排在非汛期，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监测观察，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排污。施工结束，施工临时设施全部拆除，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

3. 工程建设与运行应服从防洪、河道管理条例、河道工程运行维护等要求。

4. 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5. 本许可决定书仅为河道防洪影响方面的意见，工程建设涉及其他手续请依法办理。

附件：《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15万吨/年LNG项目涉洪安涧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21日



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 15 万吨/年 LNG 项目涉洪安涧河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部在古县组织专家（随机抽取）召开了《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 15 万吨/年 LNG 项目涉洪安涧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古县水利局、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报告编制单位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专家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报告编制单位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按要求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同意通过审查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部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对《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 15 万吨/年 LNG 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508-141058-89-01-550296。

项目位于古阳镇白素村北 500 米，洪安涧河左岸（治导线桩号 G0+815~G1+835），厂区临河建设，占地 143058.57m²，生产规模为焦炉煤气制 15 万吨/年 LNG。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焦炉气预处理、焦炉气气柜、焦炉气压缩、循环气压缩、净化甲烷化装置、深冷液化、LNG 罐区及装卸系统、高架火炬、变配电所、消防水站、循环水站、空压制氮站、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现场机柜间、控制室、维修车间及

备品备件库、泡沫站/雨淋阀室、分析化验室、综合楼、食堂、物流门卫室、人流门卫室及辅助设施等

二、古县泽泉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 15 万吨/年 LNG 项目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项目区段洪安涧河河道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三、原则同意水文计算方法与成果。洪安涧河泽泉沟汇入前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832.8\text{m}^3/\text{s}$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625.6\text{m}^3/\text{s}$ 。

四、原则同意水力计算方法及成果。

厂区涉洪安涧河 G0+815~G1+835 段，当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办公区位于河道桩号 G0+815~G1+015 段水位（水面线+安全超高）为 883.41m~880.43m，左岸堤顶高程为 884.15m~883.8m，场坪高程为 882.1m~880.25m，此段场坪高程不满足防洪要求，但左岸堤防高程满足 100 年一遇防洪要求；发展预留用地位于河道桩号 G1+015~G1+315 段水位为 880.43m~875.95m，左岸堤顶高程为 883.8m~880.3m，场坪高程为 880.25m~876.58m，此段场坪高程不满足防洪要求，但左岸堤防高程满足 100 年一遇防洪要求；生产区位于河道桩号 G1+315~G1+835 段水位为 875.95m~868.49m，左岸堤顶高程为 880.3m~870.2m，场坪高程为 876.58m~870.8m，此段场坪高程及左岸堤防高程均满足 100 年一遇防洪要求。

厂区涉洪安涧河 G0+815~G1+835 段，当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时，办公区位于河道桩号 G0+815~G1+015 段水位（水面线+安全超高）为 882.81m~879.82m，左岸堤顶高程为 884.15m~883.8m，场坪高

程为 882.1m~880.25m, 此段场坪高程不满足防洪要求, 但左岸堤防高程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要求; 发展预留用地位于河道桩号 G1+015~G1+315 段水位为 879.82m~875.35m, 左岸堤顶高程为 883.8m~880.3m, 场坪高程为 880.25m~876.58m, 此段场坪高程及左岸堤防高程均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要求; 生产区位于河道桩号 G1+315~G1+835 段水位为 875.35m~867.89m, 左岸堤顶高程为 880.3m~870.2m, 场坪高程为 876.58m~870.8m, 此段场坪高程及左岸堤防高程均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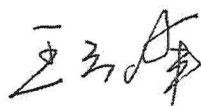
五、原则同意洪水影响综合评价结论。

六、建议

- 1、对于厂区低洼处做好防涝措施。
- 2、工程施工宜安排在非汛期, 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监测观察, 加强水环境保护, 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排污。施工结束, 施工临时设施全部拆除, 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
- 3、工程建设与运行应服从防洪、河道管理条例、河道工程运行维护等要求。
- 4、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 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报告》已对会上专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可作为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部审批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15年11月17日